|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CC/71/5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5**年**7**月**7**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第**46**次例会)**

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

指定WIPO上诉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WIPO协调委员会在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举行的第六十七届会议(第44次例会)上批准了对《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SRR”)关于内部司法改革的修正案。除其他事项外，修正案对扩大的WIPO上诉委员会(“WAB”)人员组成作出了规定，该委员会目前包括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每人将分别领导一个WAB小组。有关SRR的上述修正案于2014年1月1日生效。
2. 《工作人员细则》11.5.1(b)(1)规定：

“(b) 上诉委员会应由以下成员构成：

(1) 一位主席和一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由总干事与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磋商后提出建议人选，再由WIPO协调委员会指定。被提议人选应有国际公务员法领域的从业经验或相关行政法领域相当的从业经验，且不得是国际局的现职工作人员或过去10年内的退职工作人员。以符合上述资格标准为前提，在总干事提出建议人选后，等待WIPO协调委员会指定期间，总干事应与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磋商后任命临时主席与副主席。临时任命将在WIPO协调委员会指定主席及副主席的当日失效。”

1. 此外，《工作人员细则》11.5.1(e)规定：

“主席和副主席的指定任期为五年，可连任一次。[……]”

1. 在上述修正案生效后不久，立即启动了上诉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遴选程序，尤其侧重这些人选所应具备资格的法定要求：

* 不得是WIPO现职工作人员或过去10年内的退职工作人员；以及
* 应有“国际公务员法领域从业经验或相关行政法领域相当的从业经验”。

1. 2014年2月主管部门向符合《工作人员细则》11.5.1(b)(1)规定要求的可能的外部人选发出了表达意向的邀请函。九名人选作出回应并提交了他们的申请书。
2. 遴选委员会由高级管理团队(SMT)的三名成员组成，委员会建立后对收到的申请进行评估。遴选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候选人进行了两轮面试。总干事在收到该委员会的建议后，就其人选问题与工作人员理事会进行了磋商。工作人员理事会就候选人资格发表了意见。
3. 整个遴选程序和磋商从2014年2月至10月总共进行了8个月的时间[[1]](#footnote-2)。
4. 在完成遴选程序之后并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1.5.1(b)(1)的规定，总干事指定诺贝特·维勒先生作为临时主席，并指定了迈克尔·巴尔托洛先生作为临时副主席，指定在2014年11月1日生‍效。
5. 总干事现向WIPO协调委员会建议指定维勒和巴尔托洛先生分别担任WAB的主席和副主席。
6. 维勒先生是德国公民，职业为律师，他曾在若干个国际仲裁厅担任主席和委员。他在1992年和2000年期间，担任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赔偿委员会)法律事务部主任，并在2000年和2010年间担任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索偿和赔偿司司长。自2007年以来，他一直是科索沃财产索赔委员会(KPCC)的一名成员。维勒先生还是耶路撒冷仲裁中心(JAC)仲裁员名单上的成员，该机构负责处理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的商业争议。
7. 维勒先生在赔偿委员会和移民组织经管着金额达数十亿美元/欧元的计划，这些计划涉及了成千上万的商业和财务诉求。上述计划的立案、审理和审结包含了对联合国和移民组织行政法的应用。他负责对每项计划中150多名工作人员的招聘和人事管理，同时根据联合国和移民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通过内部方式解决工作人员的不满情绪。
8. 在1983年和1991年期间，维勒先生担任伊朗–美国索赔法庭庭长的法律顾问。作为该法庭的副秘书长，他还负责80名工作人员的人事管理工作。在1977年和1983年之间，维勒先生担任海德堡的马克斯–普郎克比较公法与国际法研究所的大学辅导教师和研究员。
9. 作为KPCC的两名国际成员之一，维勒先生在隶属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制特派团的一个国际决策机构履行司法职能。
10. 维勒先生于1984年在德国海德堡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1973年他在同一所大学通过了第一个法学国家考试，1976年他在德国的斯图加特通过了第二次法学国家考试。
11. *请WIPO协调委员会指定诺贝特·维勒先生担任WIPO上诉委员会主席，任期自指定之日起五年。*
12. 巴尔托洛先生是马耳他国民，并是该国的前任大使，在1968年至1994年期间度过了他的联合国生涯。他曾在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UNDTCD)担任不同职务，其中包括政策制定和发展规划司副司长、政策发展和协调处处长以及国家方案与评估处处长。巴尔托洛先生也曾任联合国大会主席的首席顾问。
13. 在其联合国的职业生涯中，巴尔托洛先生曾担任联合国中央考试委员会的主席、联合上诉委员会成员以及联合国总部合同委员会的成员。他还是联合国任用和升级分设委员会的候补成员以及联合国一般事务人员晋升专业人员竞争性考试以及行政和经济学内部考试委员会的主席。
14. 在1994年和2003年期间，巴尔托洛先生曾担任马耳他常驻日内瓦和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在此期间，他还担任了(前)WIPO联合申诉委员会的主席。
15. 在联合国任职期间，巴尔托洛先生在很大程度上致力于改进本组织的行政管理程序。在WIPO，他编拟了一份有关国际公务员法的综合报告，其中包括对联合国和主要专门机构的人力资源体制进行的比较分析。
16. 巴尔托洛先生目前正与马耳他政府就国际退休人员的养恤金问题进行磋商。
17. 巴尔托洛先生1976年在美国纽约新社会研究学院获得经济学博士。他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大学获得国际经济学与经济发展的文科硕士学位(1968年)，并在马耳他皇家大学取得经济学、英语和历史学的文科学士(1964年)。
18. *请WIPO协调委员会指定迈克尔·巴尔托洛先生担任WIPO上诉委员会副主席，任期自指定之日起五年。*

[文件完]

1. 在进行遴选程序之前，WAB仍按其过去的人员组成继续处理上诉程序。 [↑](#footnote-ref-2)